

#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科〔2010〕8号

---

##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 保护知识产权管理条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管理条例》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科技工作 知识产权 条例 通知**

---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0年4月9日印发

校对：黄小芹

录入：黄敬秀

（网络传输）

# 桂林理工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设立科技处,归口管理全校知识产权的取得、实施、管理和保护,并协调知识产权的纠纷工作。

## 第二章 保护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 本条例所保护的知识产权是指职务智力成果,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发现权、发明权、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及厂商名称、原产地名称、服务标记等无形资产。

专利是指已获得国家授权的有效专利,包括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

商标是指注册商标。

著作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工程设计文件与图纸、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图书、手册、音像制品等。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已采取保密措施,具有实用性并能带来经济效益的技术和经营信息。

专有技术(技术秘密)是指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配方、新设计、新工艺、新设备或生产某种产品、某种流程所需要的知识、经验和技巧的总和。包括设计图纸资料、设计方案、操作程序、工作细则、数据资料、技术示范等。

##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权益分享

**第四条** 我校教职工在执行学校的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

物质条件完成的智力成果属职务智力成果，其产权归学校所有。

离休、退休职工，退职、辞职、停薪留职、调离或其他原因离开学校的教职工，自办理手续之日起一年内做出的、凡属于与其在学校期间承担的任务有密切联系的或直接属于在学校本职工作范围的智力成果，其产权归学校所有。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或其它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为学校所有。

**第五条** 由国家科技部或其它国家机构提供研究经费的科研开发项目中产生的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属学校所有，提供研究经费的国家机构享受免费使用权。

由我校同外单位或个人合作、投资项目中产生的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由双方依法按合同约定。

**第六条** 知识产权属学校所有的成果的使用和转让必须经学校批准，任何个人包括在职教职工和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职、调离或其他原因离开学校的人员等均不得据为己有，不得私自使用和转让。知识产权属学校所有的成果的使用和转让所带来的净收入按照学校 30%，成果完成人 70%的比例分配。

#### **第四章 专利的申请和专利代理**

**第七条** 国家专利局受理和授予发明创造专利权，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所需要申请的专利。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

**第八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危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九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科学发现；
-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 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对本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专利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第十条** 我校的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要申请专利的，须经过学院审查，报学校科技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专利申请手续。

**第十一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需要保密的，由学校报请中国专利局转送中国科学院主管部委审查确定后，由中国专利局按保密专利申请处理。

**第十二条** 我校各单位或者个人要将其发明创造向国外申请专利的，应当依《专利法》第二十条规定首先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并经中国科学院主管部门同意后，委托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若擅自向国外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由学校或报请主管部委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发明人应根据发明构思，制定科研方案，撰写《中国专利申报书》，作为申请专利的依据，同时填写《专利申请审批表》并经所在学院预审同意后，送学校科技处审查。

**第十四条** 经学校审查同意申请专利的项目，发明人应在撰

写《中国专利申请书》的同时向专利代理人提出委托书，委托书中应写明有关事项和委托权限，连同所在单位的审批表一起送学校科技处，并指定专利代理人正式进行专利代理工作。

**第十五条** 发明人提交委托书后，应在提交委托书之日起，十日内直接与专利代理人联系，并提交各种技术文件，包括查阅文献总结报告，探索试验报告或正式试验报告，主要参考资料以及发明人对该项技术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意见。如这些文件不完备，委托日应顺延至文件完备之日，或者视为放弃委托。

**第十六条** 根据发明人的委托书及所提交的技术文件，指定的代理人应及时与发明人一起研究技术文件，掌握发明构思和技术要点，一起研究申请项目的技术价值和经济价值，并预测技术市场，进行（查新）检索。

**第十七条** 专利代理人应根据检索报告和技术文件进行分析审查，准备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并初步确定申请日期。申请文件在法律上和格式上的要求，一律由专利代理人负责处理。

对不符合或不适宜申请专利的，应建议发明人放弃专利申请或者采用其他保护形式；若发明人持不同意见时，由科技处负责审查，或直接提交学校主管领导处理。

**第十八条** 对要求提前公开的专利申请，经专利代理人与发明人商定后，应按期提出申请。在此期间，代理人提交各种证明和撰写的专利文件，由科技处统一打印，向中国专利局提交一式两份。其副本抄送学校主管部门一份，专利代理人一份，发明人一份。

**第十九条** 在取得申请日和申请号三年内，可以随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专利代理人与发明人共同确定实质审查的日期，由

专利代理人撰写实质审查请求书，连同主要参考资料送交中国专利局。在实质审查期间，专利代理人负责提交各种证明文件、修改申请文件，答复专利局的审查意见，同时可请求复审或提出起诉。

**第二十条** 专利代理人在收到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应及时办理专利权登记的有关事宜，要求在两个月内缴纳专利证书费和第一年年费，并将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复制副本送交发明人，正本由学校存档。

自专利局公告授予专利权六个月内，如请求撤销该专利权，由专利代理人会同发明人向专利局共同提出。

**第二十一条** 在专利权有效期内，学校科技处可根据技术进展和市场因素等情况，有权维持或提前放弃专利权。如果发明人坚持不愿意放弃专利权，其年费由发明人负担。专利权的维持和提前放弃由专利代理人负责办理手续，并由学校科技处通知有关部门。

在专利权有效期内，遇有他人对该专利权请求无效、起诉侵权，或发现他人有侵权行为时，发明人应及时与专利代理人一起研究对策，科技与产业处给予有关法律方面的咨询。

**第二十二条** 申请专利必须缴纳的各种费用，职务发明原则上可从发明人的科研经费中支付，一旦实施收益后，再将所花专利所需费用返回课题组；非职务发明专利所需各种费用，均由发明人自理。

## **第五章 知识产权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保护知识产权人人有责。以任何形式使用受知识产权保护智力成果时，必须尊重知识产权，实行有偿使用。

对窃取或泄露技术秘密的行为，应进行制止、举报。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是无形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在合资、合作、实行股份制等过程中，必须对知识产权进行评价，以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确保知识产权所有人和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研究、设计、开发工作完成后，应将课题研究总结、设计文件、技术报告、试验数据、图纸等技术资料收集整理，交学院科技档案室归档。

**第二十六条** 在国内外学术交流中，包括讲学、访问、参加会议、发表论文、参观、考察、咨询和通讯等，对保密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应按保密规定办理。

重大科技成果和信息，如向公众发布或向国外投稿，应经学校审查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对参加国内外展览会展出的科技项目，应查清有关法律，经学校主管领导审查，在不发生侵权或失密的情况下方可确定参展，并要求对其保密内容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在调离、停薪留职、辞职、或因其他原因离开单位前，必须将从事研究、设计、开发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数据、样品及产品等交还学校。离开学校后，对学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仍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上述离职人员离职后一年内不得从事与学校有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活动，学校出资参加国内外专业培训的技术人员，五年内不得申请离职，擅自离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职务智力成果的完成人依法享有署名权,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职务智力成果是教职工晋级、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对学校的知识产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视其情节,可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或追究当事人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原《桂林工学院保护知识产权管理条例》(桂工院科〔2003〕5号)同时废止。